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星期六

第肆壹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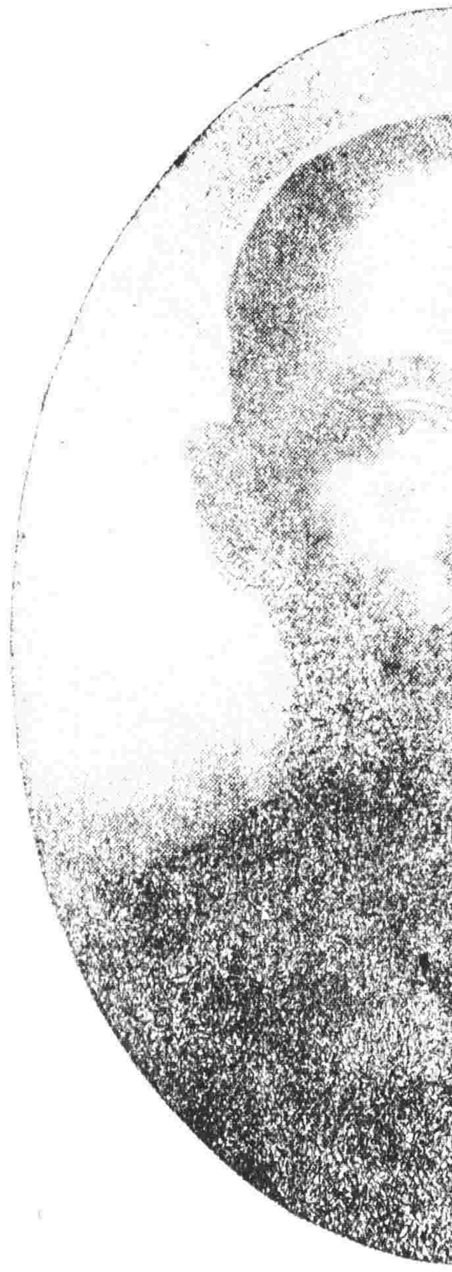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第一四七號　令財政部、審計院（檢發本府文官處十八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等分飭查核辦理由）

指令

第四九〇號　令本府文官長（呈送上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等仰候分別存轉核銷由）

第四九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復奉飭修正該府秘書處組織細則應准備案由）

第四九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升補軍需署儲備司科員熊蓉照准由）

第四九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胡起珀卹金照准由）

第四九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海軍部呈核江固艦溺斃員兵林卓恆等卹金准如所擬辦理由）

第四九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送張烈士錦紳卹金證書聯單准予備案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律師金鼎黃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律師劉子坊聲請登錄）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令財政部審計院

為令行事・案據本府文官長古應芬呈送十八年十二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單據簿・暨印鑄局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祈分別存轉核銷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同附件・令仰該部院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文官處暨印鑄局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〇單據黏存簿共三本公報發行所收支銀數總冊一本中央銀行存款利息通知單一紙文官處郵票收發表及單據一包〇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〇號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令本府文官長

呈送該處暨印鑄局上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祈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核銷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一號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復奉飭修正該府秘書處組織細則併加修正第一第四兩條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軍需署儲備司科員熊鋆升補本司科員陳大崑中校遺缺賫陳履履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熊鋆一員・准予晉級・敍為中校・仰即知照・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四號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中校團附胡起珀因傷病故擬照中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轉請

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五號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核議江固艦溺斃員兵林卓恆等十一名卹金附賫書表轉呈核示由

呈及書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書表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張烈士錦紳卹金證書第二第三聯單除抽存第二聯單外檢呈第三聯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八七〇號　十九年三月六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體

呈報律師金鼎黃聲請登錄指定在永嘉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八七一號　十九年三月六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劉子坊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三日

一 福建鄭朝朝受寄贓物鄭貽遞湮沒證據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鄭朝朝鄭貽遞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鄧蘇氏傷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雲南李孔氏等營利略誘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之違法部分撤銷

一 遼寧史懷玉擄人勒贖等罪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恐嚇取財未遂處刑執行主刑及其他適用法則違法部分均撤銷
史懷玉恐嚇取財未遂處有期徒刑三年合以原處擄人勒贖罪刑執行無期徒刑

一 河南張心智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心智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沈李氏詐財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沈李氏緩刑二年

一 河南李中全騷擾等罪併合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張鐘秀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袁上達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吳全喜詐財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蕭世鈞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楊運清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除略誘部分外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呂靜山背信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李治卿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西郜金山傷害致死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主刑部分撤銷
郜金山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

一 江蘇賈西生訴叢逵昌土劣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四日

一 江西陳周坤榮與陳周氏等因請求養贍費及子之否認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扶養費額數及子之否認并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

審判

兩造其餘上告均駁回

一 江西陳周坤與陳周氏等因請求養贍費及子之否認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陳戴氏與陳如珍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安徽王兆振等與張啟先等因水利涉訟聲請令飭執行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河南信太運與信瑞生因田房涉訟聲請調卷核辦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福建陳吳氏與陳金獅因脫離關係及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陳吳氏控告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陳金獅上告駁回

一 福建陳吳氏與陳金獅因脫離關係及扶養費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湖北劉鑑溪與美商德泰洋行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宋金萱與沈光庭因執行房屋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趙汝欽與趙鄒氏等因請求交還財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四日

一 河北孫占魁與龐庸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朱巡與孟廣勤等因確認留置無效及清償欠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東譚良予與張祖蔭等因執行異議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四川車佑栩與黃克寬因租穀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洪吉臨與洪德臨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東特古特諸夫與德政堂因山價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十九年二月五日

一　山東王樂亭與復誠號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山東傅叔朋與陳敬亭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四川榮天胥與榮陳氏因確認離婚無效及請給生活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東梁兪之與梁蔚如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福建漳源莊與馬洪泉因確認店屋典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傅叔朋與陳敬亭因求償債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五日

一　江蘇崔王氏擄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崔王氏部分均撤銷

崔王氏幫助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無期褫奪公權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蘇張福生攜帶兇器結夥侵入强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張福生部分均撤銷

張福生攜帶兇器結夥侵入住宅强盜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河北柳玉屏等結夥强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馮九齡等强盜及竊盜併合論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孫光榮等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婦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徐金融强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程楊氏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六日

一 湖南黃孟燓等與黃守煞等因砌井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河北王玉璋與王幹臣等因賠償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孫天開與孫道敏等因遺產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許秀銀與王竹元等因婚姻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許秀銀與王竹元等因婚姻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山東龐芝臣與龐周氏因家產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僧賦理與法奎因住廟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郝仲燧與載子端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東省已故伊司克握林遺產監護人古斜瓦別林司喀牙與哈爾濱市政董事會職員儲蓄會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斥被上告人其餘請求部分外廢棄發回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東省哈爾濱市政董事會職員儲蓄會與已故伊司克握林遺產監護人古斜瓦別林司喀牙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西曾[illegible]馨與滚鹿門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唐張氏等與唐王氏因管理遺產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上海同德泰號與天[illegible]洋行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山東林青雲與李同春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案
主文 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交通部佈告第一號

為佈告事查商船職員證書章程現經修正於第六條第二項後增加一項（領有大副或大管輪以下證書之船員在商船繼續充任證書所載職務滿二年以上者得按照本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核發高一級之證書）等語業已公布在案嗣後商船職員除船長及輪機長外凡於領到本部所發之證書後繼續充當證書上所載之職務確實已滿二年以上者得按照本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核發高一級之證書除分令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

職員錄第二期出版

印鑄局編印……定價每册實洋壹元

通信購買處｜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京發售處｜沐府西門五號國民政府公報發行分所

本刊第一期原名「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出版未久即已售罄茲自第二期起改定名稱爲「職員錄」現已出版惟所印無多購請從速嗣後每年定期六月十二月各編印一次特此告白

印鑄局啓事

逕啓者本局編印職員錄第一二兩期已於十八年出版茲自十九年起定於六月十二月各編印一次敬希京內外各機關於每年四月十月將所屬各職員姓名錄抄送以憑編印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編輯課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